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 國 投 資

**CHINA INVESTMENT FUND COMPANY LIMITED**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2)

**股價及成交量之不尋常波動，  
盈利警告  
及  
恢復買賣**

**股價及成交量之不尋常波動**

本公佈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要求作出。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注意到，本公司之股價及成交量最近出現上升。經向本公司作出相關情況之合理查詢後，董事會確認，其並不知悉導致本公司股價及成交量波動之任何原因，亦不知悉任何須予公佈以避免本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之資料，亦或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須予披露之任何內幕消息(下文「盈利警告」一段所披露者除外)。

**盈利警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有關內幕消息之披露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之管理賬目，預期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37,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之虧損約20,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預期虧損主要是由於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變現虧損及行政開支增加。董事會認為，預期虧損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及業務營運產生任何直接影響。

本段所載資料乃以本集團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為依據，而該等賬目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確認及審核。本公司現正確定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底前刊發。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本集團業績公佈刊發後務請仔細閱讀。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三時十三分起暫停買賣。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承本公司之命而作出。董事會願就本公佈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承董事會命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陸侃民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陸侃民先生、葉英剛先生及張曦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松堅先生、曾國華先生及吳文輝先生。

\* 僅供識別